

且若灌区 38 团阀件更换(石门水库坝后锥形阀 更换)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新疆泓科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且若灌区 38 团阀件更换(石门水库坝后锥形阀更换) 签订了《且若灌区 38 团阀件更换 (石门水库坝后锥形阀更换) 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施工合同”)，现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在原合同采购清单基础上增加采购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加工程量

在原合同采购清单中增加以下工程量：

| 序号 | 安装位置 | 需更换阀件或其他 | 数量 | 材料费单价 | 安装费单价 | 合计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主管道 9 号房 | DN2400 伸缩节 | 1 | 109600 | 32880 | 142480 |

二、合同总价调整

1. 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75650 元；
2. 本次新增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42480 元；
3. 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18130 元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

2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执行；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；
4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泓科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